國 民 法 官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本院受理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上午9時，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及個詢室不公開進行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蔡有亮
法　官　楊甯仔
書記官　葉郁庭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俊秀
檢察官　簡弓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全體詢問程序（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6 項之規定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5 款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就本次之詢問程序，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如有違反據實陳述之義務者，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3 款之規定，得處以罰鍰；違反保密義務者，依同法第98條第1 款規定，得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8 萬元以下罰金。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瞭解。

審判長問

為避免揭露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本院會以編號稱呼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本案將於今日起連續三日（5 月4 日至

0389

6 日）進行選任、審判及評議程序，均為全日，在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共計20位）是否均可全程參與並準時到庭？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本次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係由本院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提供之名單而來，是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在本年度即110 年的1 月1 日時，應該都具備有①年滿23歲；②在本院轄區內繼續居住4 個月以上；③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要件，有無候選國民法官就此部分之資格是否符合有疑慮？（例如：在此之後喪失國籍等）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於個別詢問時確認。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先前將資料寄至候選國民法官府上時，有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以紙本或是網路方式填寫問卷後寄回或回傳本院，以下對於問卷所填寫之內容再次確認。

(第13條)

有第13條之情形，均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照各位先前問卷的回答都表示沒有這樣的情形，有無候選國民法官就此部分之資格是否符合有疑慮？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於個別詢問時確認。

全體國民候選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第14條)

有第14條之情形，均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照各位先前問卷的回答都表示沒有這樣的情形，有無候選國民法官就此部分之資格是否符合有疑慮？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於個別詢問時確認。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第15條)

有第15條之情形，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候選國民法官就此部分之資格是否符合有疑慮？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於個別詢問時確認。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第16條)

有第16條之情形，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但也可以選擇不拒絕），有無候選國民法官就此部分之資格是否符合有疑慮？如有，請舉手，方便我們於個別詢問時確認。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就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合議庭於準備程序評議結果為依國民法官法第29條規定先問後抽，但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較多時，改依同法第30條規定先抽後問。今日實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20位，故本日程序仍為先問後抽。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日選任程序流程：

㈠上午由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一樓個詢室，對候選國民法官逐一進行個別詢問，詢問過程不公開。

㈡下午由法院踐行第27、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後，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以電腦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審判長諭知整體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即時於本院一樓個詢室不公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9時45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9時50分，地點：本院一樓個詢室）。

審判長問

就今日個別詢問程序，不於筆錄記載個別詢問之問答內容，僅於認為適當時記載特定之問答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

審判長問

如檢察官、辯護人欲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是直接詢問，或是聲請本院進行詢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希望直接詢問。

公設辯護人均答

希望直接詢問。

合議庭當庭評議。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後，認為在踐行國民法官法第27條程序所必要

之範圍內，由檢察官、辯護人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為適當，均准直接行之。故接下來之程序中，檢辯均無庸逐一聲請直接詢問。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按所叫候選國民法官編號，請候選國民法官逐一進入個詢室接受詢問。

（問答過程略）

審判長請最後一位接受詢問完畢之候選國民法官回刑事大法庭等候。

審判長諭知個別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11時45分於本院一樓個詢室不公開進行第27條、第28條之拒卻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1時31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下午11時45分，地點：本院一樓個詢室。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拒卻程序。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於休庭期間之評議結果，無依職權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有無要依第27條規定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其他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簡弓皓答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3號對於檢察官有偏見，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第47號過份強調矯治之可能，故我們聲請拒卻該二位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陳俊秀答

同簡弓皓檢察官。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0號自己的小孩曾經遭遇非常不幸之事件，遇到殺人案子的話，很難期待其能公平看待加害人及檢方各方面。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同蘇公辯。

審判長問

被告的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需就兩造此部分聲請即時進行評議，暫休庭。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下午11時47分）。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編號43、47號雖在個詢過程中有表現各自特定的價值觀，惟就編號43號部分，是檢察官問在什麼情形下會認為檢察官有偏頗之虞，才講出可能是出於賄賂，編號47號對於以教化可能性來評估行為人應如何處遇，尚在國民合理價值觀合理範圍之內，無具體事證認有難期公平的情形，是檢察官聲請均予以駁回。

就辯護人聲請部分，當庭評議後，由編號170號的回答之間，難認其有對於檢察官、辯護人特定一照有偏頗或無法公平之情形，依照國民法官法的精神，希望可以反映國民的法感情，此有可能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信賴，尚無應被拒卻之情形，是辯護人之聲請予以駁回。

審判長問

有無要依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簡弓皓答

有，第一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60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有，第一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70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簡弓皓答

第二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5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第二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48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簡弓皓答

第三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43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第三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79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簡弓皓答

第四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47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第四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23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經合議庭當庭評議。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依第28條第4項規定，裁定不選任編號60號、170號、15號、48號、43號、179號、47號、123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拒卻程序結束，隨即於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第29條之抽選程序。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審判長諭知：

本件已完成第27條、第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下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以電腦當場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抽選程序，抽選結果如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1號，為1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62號，為2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55號，為3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57號，為4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4號，為5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號，為6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7號，為備位1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2號，為備位2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抽選程序結束，暫休庭，另定於本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宣誓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0395

書記官 葉有郁紘

審判長